

证券代码：300709

证券简称：精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及金额：78,801,303.78 元及利息（以 78,801,303.78 元为本金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公司就与陈明芳女士、郑奕麟先生（系陈明芳丈夫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次诉讼，案号：（2023）苏 0404 民初 1941 号，本次诉讼代理人为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的邵琰律师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陈明芳

被告二：郑奕麟（系被告一丈夫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其相应份额的业绩补偿款 78,801,303.78 元及利息（以 78,801,303.78 元为本金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- 2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；

3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预付的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其他律师代理费用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函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一陈明芳与许明强、严伟军、何浪系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特信公司”）原股东，其中许明强持股 50%、陈明芳持股 25%、严伟军与何浪分别持股 12.5%。被告二郑奕麟系被告一丈夫，对安特信公司的投资是两被告的共同经营行为。

2020 年，原告与安特信公司的原股东就受让股权事宜进行磋商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一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许明强、陈明芳、严伟军、何浪为出让方，原告为受让方，协议约定由原告出资受让许明强、陈明芳、严伟军、何浪四位原股东的共计 60%的股权，约定交易对价总额为 18,000 万元，出让后许明强持股 20%、陈明芳持股 10%、严伟军与何浪分别持股 5%。交易对价共分三期支付，第一期 3,000 万元于协议签订后支付，第二期 6,000 万元于股权登记变更后支付，第三期 9,000 万元作为业绩对赌的金额。出让方向原告承诺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应达到 1,200 万元，2021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应达到 2,400 万元，2022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应达到 3,600 万元，不能实现的，应向原告做现金补偿，应补偿金额为： $(\text{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}-\text{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})\div\text{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}\times\text{本次交易股权作价}-\text{转让方已补偿金额}$ 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支付了第一、第二期款项共计 9,000 万元，出让方按协议约定将其中的 2,740 万元向公司实缴出资，并配合原告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事宜。协议签订后，出让方对安特信公司的经营不达预期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安特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（以下简称“扣非”）后的净利润为 12,170,671.4 元，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-57,737,762.19 元，2022 年度安特信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净利润为-44,514,995.26 元（初步核算结果，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）。因安特信公司经营利润承诺未实现，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计算，许明强、陈明芳、严伟军、

何浪应共同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405,205,215.13 元，原告第三笔交易款 9,000 万元予以抵扣后，出让方四人还应向原告补偿 315,205,215.13 元。出让方四人中，陈明芳原持股 25%，同比例出让股权后持股 10%，持股比例占出让方持股总数的 1/4，出让股权比例也占出让股权比例的 1/4，陈明芳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78,801,303.78 元。

依据上述事实，原告认为，陈明芳作为出让方与原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在业绩未达承诺的情况下，应按约向原告支付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。郑奕麟作为陈明芳的丈夫，积极推动安特信股权出售事宜；在接触原告后积极参与与原告的磋商；股权转让合作确定后参加签约仪式；在对赌期内实际参与安特信的日常经营管理；对赌目标未完成时在股东群游说其他原股东与其共同对抗原告，否认经营亏损的事实，以达到不支付业绩补偿的目的。同时，在股东群中，郑奕麟一直代表陈明芳所持股权积极行使股东权利。因此，该股权投资、转让及对赌系两被告夫妇的共同经营行为，业绩补偿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两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项，已违反了协议约定，根据协议第 19 条，应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违约金，并承担原告因向其主张业绩补偿所支出律师代理费等各项费用。其他三位出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，原告将另行主张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小额诉讼及仲裁最近 12 个月内涉案金额合计约 2,947.61 万元（不含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诉状》；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1日